

**111 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鐘點費編列原則**

一、講座鐘點費編列基準（活動性質）

人員類別	內聘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1,000 元為上限	2,000 元為上限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單位人員	1,000 元為上限	1,500 元為上限

二、授課鐘點費編列原則（課程性質）

人員類別	職級	每週上課節數內	寒(暑)假及依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	備註
大專校院教師	教授	955	995	
	副教授	820	850	
	助理教授	760	800	
	講師	695	740	
外聘業師（不具教授、副教授等大專校院教師身分）		800	800	
任教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400	550	
任教國民中學教師		360	450 (授課 50 分鐘)	
任教國民小學教師		320	450 (授課 50 分鐘)	
相關專業團隊專業人員		非偏鄉地區 1,000 元，偏鄉地區 1,100 元		